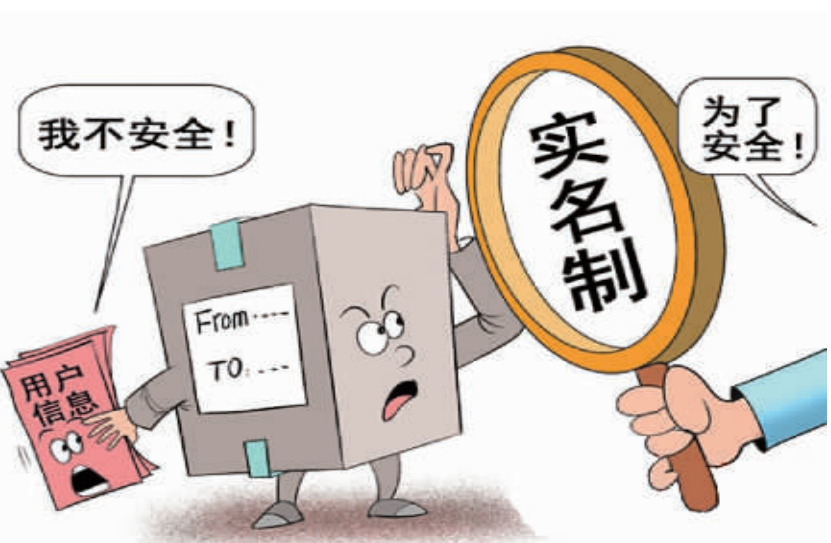


民生关注

# 快递实名制“落地”遇阻 国家邮政局回应重在核实而非登记



11月1日起,根据国家邮政局的要求各地实行快递实名制。不过,新华社记者近日在多地调查发现,一方面,快递员不核对客户信息的情况依然存在;另一方面,一些快递企业登记、收集客户信息,引发公众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林虎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快递实名制重在“核实”而非“登记”,一些快递企业落实实名制规定的方式不正确;另一方面,有关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

## 有快递员称不知实名制,客户身份证号被写快递单上

根据国家邮政局下发的《集中开展寄递渠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自11月1日起,除信件和已有安全保障机制的协议客户快递,通过自助邮局(智能快件箱)等交寄的

邮件、快件外,一律要求通过对寄件人电话号码及相关身份信息比对核实后方可收寄。

记者近日在北京、河南、吉林等地采访,多家公司的快递员表示仍未接到如何执行实名制的通知。在北京市一高校门外的快递点,顺丰、申通和韵达三家公司的快递员均表示,“没有收到实名制的通知,不知道实行了哪项规定。”

吉林长春一位快递员告诉记者,公司倒是说要实行实名制,但一般情况下,对于熟人的查验“基本靠脸”,查身份证既麻烦也容易让客户不高兴,只要看起来寄递物品没有明显的安全隐患,基本不会再过多追问。

不过,也有些企业严格执行身份核实。在长春市同志街一家邮局,记者寄送快递包裹时,被告知必须出示身份证,并将身份证号码录入系统中。工作人员表示,这是新规定要求的,信息系统已经做了改造,不登记

身份证号其他项目都操作不了。

## 涉用户隐私信息填写在快递运单上被指不合理

记者发现,对实名制不知情、不执行或要求登记身份信息等情况目前十分普遍。公众质疑,登记身份信息存在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林虎表示,方案要求企业比对待客户信息,而非登记。专项活动期间,并未要求将消费者身份信息记录在快递单上,或者以其他方式记录消费者身份信息,也不需要登记保存用户的身份信息,不存在查验居民身份证问题,只是进行一下比对核实。

“除必要的交寄信息,如寄件人姓名、电话等,邮政管理部门并不要求寄递企业将涉及用户隐私的信息填写在快递运单上。如果有快递企业将身份证号码写在运单上,容易造成快递包裹在流通过程中的信息泄露,这是不合理的。”林虎说,而且,目前的实名制只是在收寄环节,针对寄件人的实名收寄,还不包括投递环节对收件人实行实名投递。

针对很多人质疑快递员到底有没有权利查验身份证件的问题,林虎表示,方案要求快递员收件人在收寄时对寄件人的身份信息核实,不仅限于二代身份证,护照、军官证、驾驶证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有效身份证件,均可在交寄物品时出示使用。快递员只是核实寄件人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并非是查验。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麻壮告诉记者,实际上,快递寄送行为是在寄递企业和交寄用户之间的合同交易行为,从民事法律的角度来说,寄递双方通过快件的交付及费用等行为

形成了寄递服务合同,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的当事双方均应对共同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11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用户不得出示伪造的身份证明,如果有用假证蒙混过关的情况,属于用户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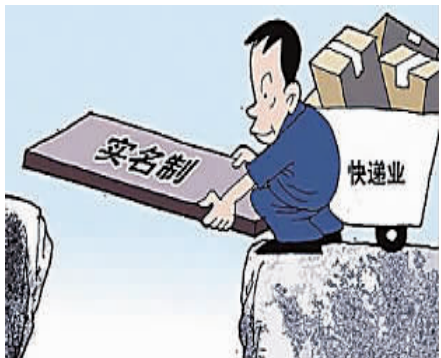
## 专家称应多部门联合执法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认为,邮政部门的执法权相对较弱,应该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由工商、公安等多个部门与邮政部门联合执法,对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快递企业应予以严厉处罚。

据悉,国家邮政局将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小网店店主散件等进行重点监管,国家邮政局还印发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用户信息保护做了系统规定,这将是下一步监管的重点。

有专家表示,此前相关部门已多次要求实行寄递邮件实名制,但因政策缺乏连续性,效果一直不理想。此次实名制规定是从11月起明年3月的专项整治活动,也只是一个阶段性措施。在整治活动结束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效果不断优化规定。

新华社



# 「老赖」财产无处遁形 异地查控便捷高效

为规避执行,被执行人潘某将财产存入千里之外的福建省晋江市一家银行,本以为可以万事大吉,不料法院却很快冻结了这笔存款。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利用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首次实现跨省存款冻结。

陈某诉庄某、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7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劝庄某、潘某主动履行,但两位被执行人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随即,执行法官利用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庄某、潘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发出查询申请5分钟后,中国银行反馈结果显示,潘某在中国银行晋江市罗山支行有一笔5万余元的存款。执行法官立即对该笔款项发出冻结申请。5分钟后,该银行协执结果显示已成功冻结该笔款项。

得知远在千里之外的存款竟然轻而易举被法院查控,被执行人真切体会到了执行威慑力,他们随即表示会尽快履行义务。

肖丽丽 闫少婷

## 冷眼热语

# 岂能将专项维修基金当成“唐僧肉”

刘奂明

买房要交维修基金,这是基本常识。可是,不知有多少人想过:已交的维修基金是否保险呢?

11月12日,有媒体报道,近日,包括北京优筑小区业主代表在内,来自丰台彩虹城、彩虹街区、珠江峰景、华源新第等共计6个小区的业主代表进行了首次“碰面会”。业主们发现,这6个小区都存在伪造业主签名、冒领专项维修基金的情况,总计金额竟达3842万元!目前,仅有优筑小区的560万元被追回。

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在广大业主浑然不觉的情况

下,竟有这么多专项维修基金被冒领,数额之大让人触目惊心。

看来,专项维修基金被一些不法之徒当成了“唐僧肉”。这一见不得人的勾当,已经严重损害了业主切身利益,如果不揪出冒领的幕后黑手,怎能给相关业主一个满意的交代。

显而易见,数以千万计的专项维修基金被冒领,恐怕一两个人根本办不到,估计需要若干人内外勾结,那就有必要查一查:究竟被谁冒领?漏洞到底出在了哪个环节?

更重要的是,必须追根溯源,将以身试法者绳之以法,以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和法律权威。对不

择手段铤而走险的冒领者定要严惩不贷,对大量被冒领的专项维修基金必须全力追缴,如此方能最大限度地为业主减少损失。

众所周知,我们买楼房时都交了数目不小的维修基金,如果不交这笔钱,是领不到钥匙的。相关部门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本来就是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用于日后为业主提供便利,理应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严防被人损公肥私从中渔利。

这一巨额专项维修基金被冒领丑闻,恰恰为公众敲响了警钟,虽此事有待进一步查清,但有一点不可否认,那就是当前的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存在不小的漏洞,至少公开度还远远不够。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如果收了多少、用了多少、还剩多少能笔笔清楚,每项开支都敢于及时向业主晾晒,还能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吗?

无论如何,楼房专项维修基金必须经得住推敲,不能变成糊涂账。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大日常管理督导力度,必须给专项维修基金扎紧篱笆,堵塞漏洞,防患未然,决不能让广大业主的血汗钱遭人挥霍和践踏,切莫让利欲熏心之辈钻了空子。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宋泽通

# 高息为饵 三千村民被騙八千余万元

法官提醒:投资须擦亮眼睛防上当

11月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历时两天时间,审结了一起涉及21名被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据了解,在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间,被告以藁城市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发展为由,非法吸收本区乡镇村民存款,涉及民众3140人,涉案金额8218万余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呈多发态势,仅藁城区法院今年已受理5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达数亿元。与2014年相比,受理的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均翻番增长,涉及民众由2014年的不足千人上升到3000余人,社会危害性不断增大。主办法官向记者介绍,这类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以高回报为诱饵,受骗人数众多。案件均以高息为诱饵,聘用当地人员为代办员煽动群众存款,给予代办员丰厚的回报作为奖励。

犯罪行为隐蔽性强。此类犯罪常常以合法的形式掩饰非法的目的,以种植、养殖、项目开发等名义吸收公众存款,且大多具有转移资金的渠道,加上一些外地专业性犯罪团伙的策划和渗入,更增加了此类案件的隐蔽性。就藁城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而言,被告人将非法吸收的大部分存款转移到外地,致使难以追回,社会危害性极大。

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面广。涉案金额巨大,且大多数受害人是农民,辛苦钱被騙难以追偿,易引起当地民怨激愤,信访案件激增,对社会稳定产生极为不利的严重后果。

## 法官提醒:

针对此类案件高发的态势,法官提醒广大读者,理财是门学问,一定要多看多听多问;市场千变万化,投资一定要谨慎;选准投资方向,还需“货比三家”;天上从不掉馅饼,擦亮眼睛防上当。



# 监守自盗得手 自报家门被抓

公司库管监守自盗,得手后还留下字条自报家门,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金某。

犯罪嫌疑人金某一直有玩赌博机的嗜好。后来,金某应聘到张家口市一公司担任库管及值夜工作。一天晚上,金某在公司值夜班时趁无人之机,撬开办公室内一上锁的抽屉,将放置在内的现金8600元盗走,并书写字条一张留在抽屉内,告诉同事是自己盗走财物。经查,金某所盗财物在游戏厅内赌博机上全部输光。赵亚南 赵德荣

# 争抢买单打架 举刀伤人受罚

10月23日,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某小吃部内,叶某酒后与唐某争着付款,二人发生口角。接着,唐某用空啤酒瓶砸向叶某,后又将叶某推倒在地。叶某不甘示弱,跑进厨房拿起菜刀砍向唐某。唐某举起右臂阻挡,导致其右臂、右手中指、右手食指等处被砍伤。唐某趁他人劝阻叶某之机跑出小吃部,后叶某持一把菜刀和一个空啤酒瓶继续追赶唐某。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叶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唐某损失,被害人对被告人的行为表示谅解,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叶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刘馨阳

# 失主悬赏寻物 反悔仍须履约

挎包丢失,失主上电视悬赏寻物,但当他人将挎包送回时,他反悔拒付,对方将其告上法庭。经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失主履约支付3000元酬金。

10月3日,石家庄市的高某不慎将挎包丢失,内有合同一份、印章两枚、现金8万元,以及银行卡、身份证、驾驶证等多种证件。因高某急于与一家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急用款项、合同书、身份证与印章等,在寻找未果的情况下,高某不得已在某区电视台播出悬赏广告。悬赏广告称:凡捡到并归还挎包者,本人愿付3000元酬谢。

10月6日,解某将拾到的挎包归还给高某,并要求高某支付3000元酬金。此时,高某反悔,称:“因当时寻物心切,悬赏金承诺得有点多,我愿意出500元表示感谢。”解某不应,要求高某须按悬赏广告的约定支付3000元。双方协商未果,解某诉至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近日,法官在审理中明确告知高某:“凡是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品,都应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

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故解某拾得高某挎包后,应当主动归还高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据此,权利人高某已发布悬赏广告,约定愿支付3000元作为返还本人挎包的酬谢金,就必须按照广告上的约定履行义务。解某归还高某挎包时,有权要求高某按悬赏广告上的约定支付报酬。经法院调解,高某当场支付给解某酬金3000元。

冯锁生

# 公告